

敬啟者：茲有以下事項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 **第一學期考試 / 中六級模擬試**

本校 **第一學期考試及中六級模擬試** 將於聖誕及新年假期後進行，**詳情見附頁時間表 (附件一)**。考試注意事項如下：

(1) 考試時間表：

1. 中一至中三級考試時間表，附上第一學期考試科目溫習範圍。
2. 中一至中三級將於1月7日(星期二)至1月15日(星期三)舉行；
3. 中四至中六級將於1月2日(星期四)至1月15日(星期三)舉行；
4. 中三級每天放學時間為十二時十五分(中英文口語考試日除外)。
5. 中一至中二級每天放學時間為十二時十五分(中英文口語考試日及綜合科學考試日\*除外)。  
\*學生於綜合科學(實驗)考試完結後可離校。監考老師將會簽發學生離校時間通知書，請家長查閱。

(2) 特別事項

1. 考試期間，**所有學生**如常於八時十分前回校，不得遲到。所有級別不用集隊，直接返回課室準備溫習及考試，第二節考試，學生於小息完結後必須返回課室，準備溫習及考試。  
(各級別禮堂考試當天，學生須於食物部等候指示進入禮堂)
2. 小息時，學生可留在課室或到綠色廚房。
3. 中一至中四級考試時間表中設**溫習時段**，學生**必須**帶備課本溫習。
4. 考試完結後(1月16日)回復正常上課時間上課。
5. 中五級學生本年及來年度統測及考試成績，將會作為報考大學聯招(JUPAS)的呈分參考。

(3) 考試地點安排：

詳情見考試時間表。

(4) 考試規則：

1. **不設補考**：本校所有統測及考試均不設補考。學生如缺席統測或考試，相關科目之成績將作零分計算。至於個別特殊情況(例如因病而須長期住院，或其他具備充份理由之個案等)，家長可向學校提出「豁免」缺考之科目或卷別之測考成績。學校重申該等申請必須附加足夠及合理之證明文件，學校才予以考慮。在任何情況下，學校對所有「豁免」考試成績之申請保留最終批核之權利。
2. 考試期間，學生如因病缺席，必須出示**醫生紙**，列明病因及請假日數，否則有關科目作**零分論**。**無故缺考，學生會被紀律處分**。
3. 考試期間，**嚴禁作弊**，一經發現，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作**零分論**。
4. 考試期間，學生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按照監考老師指示進行考試；違反規則，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將被**扣分**。
5. 校方將按公開考試要求執行試場規則。在考試期間，同學攜帶任何備有響鬧功能的物品、手提電話、**智能手錶(所有款式)**，上述物品於考試期間，必須關掉及不可放置於身上或桌子。違反規則或因任何的電子或傳訊工具響鬧影響他人考試，同學除被紀律處分(**記缺點一次**)外，有關科目將被**扣分**。如在考試進行期間，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前往洗手間，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作**零分論**。
6. 中二至中六級學生於禮堂應考英文科聆聽理解，須帶備接收器及耳筒(接收器、耳筒及電池已派發)，如未有帶備接收器、耳筒或電池，有關科目考試分數將被扣分。
7. 准許使用計算機的科目，考生必須使用獲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許可(具有 H.K.E.A 或 H.K.E.A.A. APPROVED 標記)的計算機，否則將被**扣分**。
8. 為保障學生健康，學生如有身體不適，必須戴上口罩；若噴嚏或咳嗽頻密，老師會安排學生坐在試場的後方或於其他地方考試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。
9. 考試溫習時段，學生可使用經學校批准之自攜電子流動裝置作溫習用途。使用流動裝置期間，**學生必須遵守「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」(BYOD)之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(AUP)**。如有違反相關守則，學校將嚴肅跟進及處理。
10. 考試期間，如遇惡劣天氣，教育局在學校上課前宣佈停課，當天考試將會改期(日期另行通知)，其餘考試安排不變。

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在家努力溫習，預備考試，爭取佳績。本校於考試後，將會派發考試成績表，以便家長了解 貴子弟之表現，詳情見稍後之家長通告。

**\*\*學校將維持每月 2-3 次，逢星期五下午 5 時正，透過「eClass Parent App」發放通告。家長必須按時閱覽/簽知\*\***

此致  
各位家長



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長  
鄭美菁博士謹啟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

【回 條】

敬覆者：本人已詳閱及知悉下列學校通告第二四一五號之內容：

(一) 第一學期考試 / 中六級模擬試

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第一學期考試及中六模擬考試的安排，並當督促敝子弟勤加溫習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長  
鄭美菁博士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 班別/班號：\_\_\_\_\_ (\_\_\_\_\_)

日 期：二零二四年\_\_月\_\_日

**備註：請各家長最遲於2023年12月4日(星期一)或以前以電子通告形式確認 或 交回已簽署之回條，以便  
班主任統籌辦理。**